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修正條文

第六條 (用水人名義變更)

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(過戶)為甲方時,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,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。

甲方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,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(過戶),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。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異議時,乙方得取消甲方之變更,本契約自動終止,變更後終止前已發生之欠費,甲方應予清繳。

甲方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,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
第七條 (停用或中止及恢復用水程序)

甲方如不需用水時,得申辦中止,中止期間免計基本費,申請復水時,按用水設備口徑,繳納復水費及申請中止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。

甲方因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欠費,受乙方依約停水二年以下,申請復水時,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,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,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。

中止或欠費停水逾二年未復用、用戶新設外線工程竣工逾二

年未啟用者，本契約自動終止，甲方如再申請用水時，應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
第十條（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及表位審查）

甲方用水設備內線工程，其設計圖應先送乙方審定始得施工。工程完竣後，經乙方或由乙方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，始得供水。

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，乙方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甲方收取。

甲方私自變更改用水設備及表位，造成乙方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而致乙方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亦同。

第十二條（用戶用水設備之維修權責）

甲方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，其外線部分由乙方負擔費用代為修理，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，必須挖掘甲方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，除漏水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，僅由乙方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。

前項情形，其內線部分由甲方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。

乙方因處理違反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用水案件而須拆除管線，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，比照第一項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（水表之保管責任）

設置間接加壓設備用水之共同用戶，應裝置總水表，並分戶裝置水表。

水表由乙方提供，甲方應妥善保管。除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，水表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甲方應按乙方所訂價格給付乙方。

第二十六條（水費遲繳之加收）

甲方應繳水費，經乙方通知後，應於通知之收費日起二十一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。

前項水費，甲方可自行至乙方所屬營業處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。逾繳費期限七日內繳費者，免計遲延違約金；自逾繳費期限第八日起至第十四日繳費者，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一加收違約金；逾繳費期限第十五日起繳費者，按應繳水費百分之二加收違約金。但違約金未滿新臺幣五元者，以新臺幣五元計。

前項違約金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。

第二十八條（用戶變更用水用途應經申請）

甲方私自變更用水用途，如其費率高於原來者，乙方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，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，但最高以六個月

為限。

第三十一條（停止供水之事由）

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得予停止供水：

- 一、有竊水行為，證據確實者。
- 二、用水設備維護不當，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，經限期通知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者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拒絕乙方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。
- 四、欠繳應付各項費用逾期二個月，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。
- 五、拒絕裝設或換裝水表者。
- 六、擅自將其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線相連接，經通知改正，在指定期間未改正者。
- 七、擅自拆遷、移動或更換甲方保管之水表者。
- 八、違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無正當理由妨礙乙方執行正常抄錄或換裝水表工作者。

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招致乙方損失時，甲方須負賠償責任。停止供水原因消滅，甲方申請復水時，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，始予復水。